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